|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强制 |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标准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等予以查封、扣押 |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邮政条例〉等8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等，予以查封、扣押，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生产经验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进行查封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744号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五）查封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施工现场相关各方责任主体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现场相关各方责任主体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抗震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